

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

实施服务协议

甲方：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兹就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与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（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》所约定的培训服务内容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实施服务内容

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共7天（实施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来定），150人集中面授培训（具体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），培训单价：3500元/人，培训方式包含：专题讲座、名校参观、互动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第二条 实施服务费用

培训实施服务费用总额为：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
¥525000.00（小写）（总金额以实际参训学员人数结算）。其中包含：培训方案设计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学员住宿费用、学员餐饮费用、专家课酬、专家食宿、专家交通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学员区间交通费、现场交学费、教务服务费、后勤保障费、公杂费、饮水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培训结束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后30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培训费。

共计：伍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 ¥525000.00（小写）

名称：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

帐号：15552000001710864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须指定与乙方对接的培训负责人，根据培训实施需求，提前进行沟通，提供满足培训要求的场地、设备、设施等，并与乙方确认。培训负责人全程配合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保障培训实施的顺利进行，

2. 甲方有保护乙方培训课程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的义务，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对乙方培训师授课过程进行录像，并不得将乙方的文本课件和电子版课件向外部传播。

3. 甲方须按照协议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课程、研制并落实既定培训方案，安排教师授课，提供培训场地及设施；

2. 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在保证专家质量的情况下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专家进行调整。

3. 选派班主任管理培训项目、考核学员并颁发结业证书；

4. 及时开具正规税务发票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议付与索赔

1. 培训安排一经双方确认实施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。因客户或甲方变更协议服务项目，甲方须按协议金额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实施服务费用；超出协议服务项目，增加乙方成本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另外支付费用。

2. 甲方遭遇特殊政治任务，需要乙方让出已订的房间或餐位，甲方提前通知乙方，并配合乙方联系酒店，尽可能保证乙方培训顺利进行。

3. 甲方若将乙方资料泄露给其他第三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直接合理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，直接或间接知悉的信息等均有保密之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义务时，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。

第九条 其他规定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为凭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日



海南省教育考试院

海南省教育考试院